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2237号

毕翠容: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毕翠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毕翠容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卡号为6259960061462511信用卡的欠款本金79994.94元、利息16477.16元,合计96472.1元及后续利息【自2026年6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以实际未还的透支金额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总计不得超过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总额)】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如果被告毕翠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66.88元、保全费1036.72元,合计3403.6元(已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预交),由被告毕翠容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预交的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3403.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毕翠容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3403.6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